

我國海洋科技資料安全管制現況分析成果報告

我國海洋科技資料安全管制現況分析
成果報告書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計畫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計畫報告

計畫主持人：李兆芳

計畫類別：建教合作計畫

報告類型：完整報告

執行期間：98年07月20日至98年10月19日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摘要

本研究為針對我國與海氣象和自然資源相關的海洋科技資料的分享和公開情形進行資料收集和分析，檢視各相關單位對於資訊分享的規定和處理的行政程序，相關法令依據，進而提出開放或擴大資訊分享的可行途徑和方式。研究中透過網際網路蒐集相關單位，包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球資訊網、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墾丁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海洋資料庫、內政部國土繪測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所收集相關法規則包括資訊公開法規、國防機密相關內容、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之安全管理制度、海洋資料庫相關說明，和國防科技保密規定之管制資料。目前科技資訊分享之限制包括，(1)對資料本身保密或公開評估劃分的困難、(2)單位機關保密資料獲得之困難、(3)各機關皆依據資訊公開法的彈性規定、以及(4)是否還要開放更多可分享資料權限之困難。在開放或擴大資訊分享的作法上，建議採行以下方式：(1)參考其他單位已有的分享機制直接採行，再按照單位的特性進行改善，(2)對於原始資料是否屬於資料分享範圍，需要經過專家學者認定才能確認進行資料分享。(3)在資料分享或公開的過程上，仍然需要有程度上的責任權責，並須要留意後續的影響和處理。以目前資訊分享和公開的情形來看，對於特殊領域或專用資料，仍然需要後續予以進一步做分類和探討。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collect and analyze shar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ientific data including ocean meteorological and natur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and to examine related regul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f information sharing. Furthermore, possible ways of extending data sharing and opening are proposed. In this study, various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are collected via internet searching, including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Water Resources Agency, Kenting National Park, East Sha Atoll National Park, Marine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Ocean Data Bank of National Center for Ocean Research,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Taiwan Ocean Research Institut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collected include laws of information publication, contents related to national defense secrets,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sensitive government-funde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projects, marine database instructions, and control and confidentiality requirements of national defens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urrently difficulties of information sharing include (1) differenti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or publicity of the data, (2) obtaining secret data from specific institution, (3) extensive and resilient rule of information publication, and (4) authorization of sharing and opening more informative data. In extending information publicity recommendations are (1) adopting regulations currently used by other institutions, and then modified according to self specialties, (2) publicity of raw scientific data should be identified by specialized profession, (3) public duty and related consequences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data publication. So far, scientific data sharing and publicity are still in very primitive status, and further investigation regarding each specialized field should be continued.

目 錄

壹、中文摘要.....	i
貳、英文摘要.....	ii
參、目錄.....	iii
一、前言.....	1
二、資料收集概況.....	2
2.1 網路資料搜尋.....	2
2.2 歷次會議意見整理.....	5
2.3 資料彙整.....	6
三、各項管制資料說明.....	8
3.1 資訊公開法規.....	8
3.1.1 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	8
3.1.2 國外（日本、美國、英國）法令之規定.....	9
3.1.3 各國採用資訊保護法依據之原則.....	11
3.2 國防機密相關內容.....	11
3.2.1 國內機密法之規定.....	11
3.2.2 國外機密法之規定.....	12
3.2.3 國防部要塞堡壘法.....	13
3.3 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之安全管理制度.....	13
3.3.1 三大項敏感科技項目.....	13
3.3.2 分享規定.....	14
3.3.3 安全管制作業手冊.....	14
3.3.4 行政院於91年研擬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草案.....	14
3.4 海洋資料庫相關說明.....	15

3.4.1 海洋資料庫之資料.....	15
3.4.2 海洋學門各領域釋出資料的相關規定.....	15
3.5 國防科技保密規定	16
3.5.1 科技保密需求.....	16
3.5.2 技術移轉過程之保密需求.....	16
四、資訊分享限制及解決方案	17
4.1 資訊分享要點分析	17
4.1.1 南海地區的研究資料類別型態.....	17
4.1.2 資訊分享之管制重點.....	18
4.1.3 資訊公開法和國家機密保護法.....	20
4.1.4 國防科技安全資料.....	21
4.2 資訊分享限制	21
4.3 解決方案	22
五、結論與建議	24
5.1 結論.....	24
5.2 建議.....	24
參考文獻	26
附錄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29
附錄二 國家機密保護法(民國 92 年 02 月 06 日公布)	35
附錄三 國家科學委員會海洋量測資料釋出辦法	41
附錄四 期末報告審查會簡報內	45
附錄五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57
附錄六 期末審查委員意見及處理說明	61

一、前言

在目前網際網路發達的時代，資訊分享提供服務一直是一個終極目標，透過資料的分享作為研究與應用的平台。然而資訊的分享表面上是互通有無和大我無私，然而底下所隱藏的則是機密和利益的限制，牽涉到個人團體甚或國家，影響層面不可謂不大，因此，各相關單位也都想盡辦法來制限於資訊的交流，但也不希望因此而壓抑到網路以及各方面的發展，在兩相利害權宜之下，如何權衡也考驗到執事者的智慧。

南海海域一向就有主權爭議與資源共同開發的問題，內政部營建署葉世文署長於 98 年 4 月 1 日參加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長交接時指出，考量台灣的外交處境艱難，內政部將推動「國家公園外交」，以海洋國家公園為平台，逐步向東沙、南沙及太平島附近海域國家，積極以國家公園相關課題推動國際合作，先擱置領土爭議以及經濟資源開發等議題，藉由與這些國家的生態保育合作，增進南海周邊各國的實質交流。再者，葉署長於 98 年 4 月 27 日於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的南海和平公園推動策略座談會中再次指示辦理。將就目前國內學者提供之南海海象、氣象、自然資源等資料，與南海週遭相關國家的學者進行資源分享，檢討是否有違反國內相關法令，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則也將函請相關主管單位研擬修法。南海和平公園能否有效推動，與南海週遭相關國家進行資料分享將是最關鍵的工作，故未來將以提供資料、避免爭端、擱置爭議、共享資源等作為推動南海國家公園之工作方針。

緣此，本研究將對南海海氣象和自然資源等相關科學資料的分享進行整理回顧，檢視我國資訊分享的法源依據，各相關行政機關對於資訊分享的規定和相關的行政程序，進而了解目前資訊分享的困難和限制，再就這些可能的限制檢討是否有進一步放寬的空間和改善的方法。

二、 資料收集概況

2.1 網路相關資料搜尋

在目前網際網路發達的時代，資訊分享提供服務一直是一個終極目標，透過資料的分享作為研究與應用的平台。本研究藉由網路平台蒐集各單位資料釋出依據，搜索單位包括行政院下部屬處與學術或研究相關單位之網路，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ga.gov.tw/>)、中華民國國防部 (<http://www.mnd.gov.tw/>)、行政院環保署 (<http://www.epa.gov.tw/ch/>)、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http://web1.nsc.gov.tw/>)、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 (<http://wr.wra.gov.tw/>)、墾丁國家公園 (<http://www.ktnp.gov.tw/>)、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http://dongsha.cpami.gov.tw/>)、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http://marine.cpami.gov.tw/>)、臺灣海洋資料庫 (<http://ngis.moi.gov.tw/>)、內政部國土繪測中心 (<http://www.nlsc.gov.tw/>)、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http://corelab.iag.ntou.edu.tw/news/>)。

由這些網站可得知，政府對海洋資訊管制，直到民國 90 年國防部宣布將代表性的潮汐資料予以解密，中央氣象局也設置海象測報中心，專責進行台灣四周海域環境的觀測及預報。而海象測報中心與國內相關政府機關以及學術單位合作，進行台灣周圍海域潮汐、波浪、風場、及水溫的觀測及預報作業。此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針對國內各主要港口，都設置了海洋環境資訊監測與展示系統，提供即時的波浪、潮汐、海流、水溫與風場資料，也有部份的現場影像，作為各港營運的參考。另水利署為了配合海岸防災與救災需要，也設置了近海水文觀測網，進行台灣四周近海的波浪、潮汐、風場及氣象的觀測與即時展示。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基於軍方進行海上軍事活動的需求，執行台灣四周海域的水深測量以及潮汐觀測，由於應用情況較為特殊，該單位的海洋環境資料均不公開，但是其他政府機構所測得的海洋環境資料，大部份均可經由適當的途徑取得。

另外，在文獻部分主要著手於國家機密的法制規範論述。如吳宗謀的軍事機關與秘密保護法制—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為中心則因應國家與社會多元發展，資訊流通相對複雜，一旦發生洩密事件對國家安全和社會利益之危害，斷傷甚大，此更突顯秘密保護之重要性，然世界各國對於國防及軍事上之各項保密工作，莫不

認為是國家安內攘外所不可或缺之措施。

除此之外，現代社會日益發達，資訊流通快速，不論是人民要參與政府決策，監督政府施政、或使用政府資訊作商業或學術上之運用，均需政府提供大量且正確之資訊，資訊公開法制正是重要之一，惟政府在外交、國防、經濟、財政等領域之行政措施，仍有許多不能全面公開尚須以秘密方式進行之事（務）項。洩漏事項究屬何種機密及其核定程序衍生之相關問題產生爭議，且我國目前與中國大陸所處狀態力倡互惠對等，許多洩密案件相當敏感，處理上倍感棘手。

另我國憲法第137條即揭櫫「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由於國防軍事之各種措施或其配備情形，多屬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而保密與否攸關軍事勝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職此之故，我國機密保護法制之建設為何？而軍事機密之核心內涵範圍及界限又是如何？成為其論述焦點。

國家機密保護法中資訊自由與國家安全之政策衝突，論及晚近政策科學發展，在「科學化」、「民主化」之思維典範及「全球化」、「資訊化」潮流影響下，從不同法益衝突、法制現況及個案進行分析，另闡述多元價值之衡平理論，探討「資訊自由」、「國家安全」之政策範疇雖具衝突性，惟非處於不容接合之兩端。避免議題進入公共領域之論述空間後，將造成機密維護措施崩盤，損害國家實質安全與利益。再者，導致安全概念愈加空泛模糊，致使國家安全維護及社會穩定發展未如預期。而行政資訊公開以實現知的權利之訴求下，以機密事項為由免除資訊公開，所造成之損益及社會不同爭論之關鍵，乃在於機密審議及核定是否符合程序正義原則，及行政機關有否將不願公開之資訊，以機密為由阻卻公開(莊，2004)。

我國實施行政資訊公開成效與影響之評估研究，隨著資訊、電腦科技之不斷進步，各國政府不論是出於主動或被動，均將行政業逐步邁向行政資訊公開化以督政府施政，然而政府不能以資料保護做為故意推託、隱瞞之藉口，但相對地，國家重要機密及個人資料之不當曝鑑此行政院乃依授權命令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與考試院會銜發布「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作為規範(陳，2004)。

分析探討推動行政資訊公開之成效與影響，據以擬訂較完善的資訊公開制度。而資訊公開政策涵蓋跨部會的溝通協調，實在必須要有一個統籌規劃的專責

單位，負責提升我國資訊公開政策的地方政府受限於人力及經費之限制無法強化推動資訊公開的政策。再者未獲得首長的高度支持、公務員專業法律知識不足及實務上公務人員在執行上對資訊公開與國家機密二法交錯的界面無法解決等問題，都應進一步探討原因，並研擬相關的政策，以提升成效幅度，相信一定能夠促進資訊公開與透明化。

在國防科技保密法制中，有以建立國防科技保密法制進行思考與問題探討，從美國政府執行科技保密之法制爭議，思考國家制定國防科技保密法制，如何在兩難困境中尋求平衡；同時針對科技保密客體進行探討，釐清國防科技保密制度中如何對保密客體定義之問題(詹，2005)。

對於國家機密法制之研究，亦以機密資訊審定為中心討論範疇，從國家機密保護法制沿革談起，就中外機密概念從「模糊過廣」到以「指定分類保密」方式限制機密數量，在保障政府資訊得以自由流通下，除維持自古以來以刑事制裁作為國家機密保護之手段外，並訂定專法，加以分析；並針對現行與國家機密有關之管制法令，及因國家機密核定而受影響之個人或團體權益，整理出國家機密保護之公益需求：公眾與媒體權、正當程序與被告防禦權、接觸國家機密人員之權利限制、國會接近機密資訊及敏感科技等五種，期以對國家機密法制進行全觀性之介紹(邱，2005)。

另國家機密一般而言，概從其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進行說明，國家機密之產製過程，及重新核定之情形，說明國家機密之審定。並從其中區別出「國防應秘密」、「國防以外應秘密」、「軍事上應秘密」範圍及「機密屬性」之核定，有利於法律適用。

由於本計畫源起於馬總統揭示之海洋政策：「南海議題已確立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為原則，對於東沙和南海各項資源與周邊國家之發展趨勢，應加強研究調查，同時適度開放南海，於太平島、中洲礁與國際保育組織合作建立『南海和平公園』，加強國際合作與良性互動，保護生態和人文資產，以促進區域人民的共同福祉。」，故以南海地區海洋科技資料作為資源分享時，可以劃設東沙群島海洋保護區之策略研擬及可行性分析-法規及規劃層面(林，2001)、我國東沙群島法律地位及海洋資源開發的研究(徐，2000)，以東沙環礁區域環境規劃對策(許，2007)與南海海洋資源之共同開發(殷，2006)，旁徵博引

出南海地區資源和研究現況。除此之外，引用部分主計劃南沙太平島可行性評估研究內容作為幫本計畫之論述。

2.2 歷次會議意見整理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與國家海洋公園進行第一次會議討論，主要緣起是依據馬總統揭示之海洋政策：「南海議題已確立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為原則。」再者，考量台灣外交，內政部將推動「國家公園外交」，積極以國家公園相關課題推動國際合作，來增進南海周邊各國的實質交流。由於研究方向廣泛，此次會議主要為收斂計畫研究範圍。也因為機密性與公開性為一體兩面的攻防戰，研析點甚多，故終定為探究與南海週遭相關國家的學者進行資料分享時，是否違反國內相關法令，或應遵循國內法規內容。本會議開會時間為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上午十點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會議室開會。主要內容重點為下列三點：

1. 關於海洋資料的管制牽涉範圍過廣，因時程、經費和人力資源有限，故超出研究範圍或不足的部分，則可以在未來規劃上作建議或延伸研究。
2. 各單位機關釋出資料的辦法多依據母法資訊公開法，事後經過各單位自行篩選擬做保密或公開資料。
3. 關於細部的管制方針，可參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製的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手冊。

第二次會議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在台北營建署開會，會議探討南沙太平島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在此次會議中，因內政部將推動「國家公園外交」，積極以國家公園相關課題推動國際合作，來增進南海周邊各國的實質交流，將就目前國內學者提供資料，與南海週遭相關國家的學者進行資源分享，檢討是否有違反國內相關法令，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則也將函請相關主管單位研擬修法。而南沙太平島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計畫本身無法釐清海洋資料是否公開，故另提出作為討論。本會議主要內容重點為下列四點：

1. 為幫本計畫，因南沙太平島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計畫本身無法釐清海洋資料是否公開，故在資料管制方面產生了大疑問，另提出作為討論。

2. 是否先歸納劃分海洋資料公開(網路分享資料)與不公開保密資料(資料本身就不釋出，無法取得)兩者之間存在的微妙平衡關係、中間交疊的模糊矛盾地帶。
3. 文化生態部分應可公開，但涉及重大經濟利益(石油、礦物資源)、軍事安全(水深、海流、海底地形)、要塞堡壘等需要保密。至於海洋資料的公開或管制條件，也可以請教海軍的大氣測量局。
4. 因為涉及領域廣泛、資料種類繁多，而電子資料傳輸速度又非常快速，目前階段還無明確的步驟和規範經各公部門一依審查與控管，再者，釋出資料代表公部門，內容必須經過慎重審核，建議應採低調保守方式來處理。另一方面，各單位必須著手訂定明確的審核的程序及敏感資料的認定標準。

近期進行的第三次會議討論，因南海地區群島廣布，有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其中南沙群島因地處南海要衝，為太平洋溝通印度洋之門戶，是亞、歐、非洲之間國際交通要道；又可能藏有豐富的石油、天然氣重要能源和其他礦產、漁業資源等，故為週遭國家兵家必爭之地，國際糾紛與軍事衝突不斷，素有「東南亞的火藥庫」之稱。由於南海地區政經情勢複雜敏感，故國內並未對此海洋科技資料釋出規範有確定規範和論述。因此，光就第一次會議討論方向進行國內各單位機關釋出資料之辦法，則略顯空泛。因此延伸出第三次會議對未來計劃進程之建議。本會議則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國立成功大學開會，主要內容重點為下列兩點：

1. 雖生態保育資料大多可公開，但涉及生物基因資料的公開性有待探討。
2. 因計畫時程有限，加上公開與保密資料多依各單位機關各自評定而定，故親自性的深入訪談，是為日後進一步探討的實際作為。

2.3 資料彙整

由第二章第一節之網路相關資料搜尋，藉由網路平台蒐集各單位資料釋出依據，搜索單位包括行政院下部屬處與學術或研究相關單位之網路，統整如第三章各項管制資料說明資訊公開與國防機密兩者之差別，進一步說明國內和國外包括日本、美國、英國資訊公開與國防機密之比較。另外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

之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則由於敏感之高科技研發成果可能在各種交流場合不自覺流入國外（含中國大陸）為此，為了防止外國（含中國大陸）非法取得台灣地區之高科技研發成果，強化其經濟、軍事方面競爭力及利用科技方法保障我國政府敏感資料於網路上傳輸之安全和國家科技安全管制機制。彙整如第三章第三節。另海洋資料庫則以國內各研究船歷年所收集的船測資料，以及國科會各補助計畫所量測到的數據資料，可提供國內各界按照國科會訂定之資料釋出辦法申請使用，資料來源多為國科會計畫所量測收集，少部分則為國際合作探測所得。國防科技資料彙整對於國家安全有直接、間接相關之科學技術，若涵蓋基礎性、應用性及系統發展各層面之科技研究，其範圍當然也包含民間從事非國防目的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在其研究成果或資訊中，有可能被應用於國防建設上，或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者，都屬於國防科技之範圍。以海洋科技資料作為資源分享時，所牽涉法規內容和相關辦法甚多，如下章所論述。

三、 各項管制資料說明

隨著時代的變遷，在科技角逐的當代下，資訊的發達越來越進步，只要透過網際網路的搜尋，即可獲得資訊的分享，故將使得高科技敏感計畫之成果，添加各種洩密的可能性，為了降低其風險，必然需針對資訊公開法及國家機密法作保密上的限制，以防止資訊上的流失，進而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當前國科會正積極在執行敏感科技管制上有所作為，以下係針對本國母法做資料保密上之說明。

3.1 資訊公開法規定

為了便利於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故特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

3.1.1 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

依其台灣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若申請資訊公開之要件，需明確了解如下之規定。

1. 資訊公開之申請規定

其申請對象包括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籍之國民及所設立本國法人、團體，且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均依據本法規定申請政府資訊公開。

2. 公開資訊之機關

資訊公開法所稱行政機關，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亦視為行政機關。

3. 公開資訊範圍

政府資訊公開範圍，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的事項有：行政機關之法規命令；行政指導有關文書；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預算、決算書；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接受及支付補助金；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以上若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

4. 規定不公開事項（分享規定）

針對政府資訊若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公開或提供危害國家安全、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者；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不在此限；行政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公開或提供有侵犯營業或職業上秘密、個人隱私或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法令另有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經依法核定為機密或其他法令規定應屬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上述分享規定若涉及行政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

3.1.2 國外（日本、美國、英國）法令之規定

對於國外資訊公開之規定，作如下幾點詳細之說明¹。

1. 資訊公開之申請規定

凡舉本國或外國人皆可申請資訊公開。

2. 公開資訊之機關

以日本來說，資訊公開法所規範之範圍僅限於行政機關，故國會、法院所或內閣外保有之資訊，並不屬於請求公開之範圍，此外地方政府和特殊法人也不在資訊公開法的規定對象之內；美國是以各行政部門、軍事部門、政府部門、政府所控制的公司、獨立管制性機構，且各州亦均有資訊公開法之制定；英國是除其他法律規定為不公開資訊機關外，根據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議會、自治體、教育機關等皆為需公開資訊的機關。

¹ 參考吳宗謀，軍事機關與秘密保護法制—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為中心，軍法專刊，第49卷第12期，20-35，2003年。以及邱貞慧，國家機密法制之研究—以機密資訊審定為中心，東吳大學，2008。

3. 公開資訊範圍

以日本來說，經由請求而公開之政府資訊，除其中記載其他「法律」規定不公開資訊外，行政文書應予公開之；美國及英國皆是公開之資訊範圍相當廣泛，其公開方式亦因而有異。

4. 規定不公開事項（分享規定）

以日本為例若涉及與個人資訊有關，且可由此資訊辨別出特定人物者，但依法令規定或慣例要公開之資訊或與公務人員之職務有關的狀況下可公開；與法人有關之資訊，如公開將會有損害該法人之正當利益之虞者；公開後會破壞國家安全、有損與他國信賴關係或行政首長所認定與上述理由相當者；公開後會有妨礙犯罪的預防、搜查等破壞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之虞者；國家機關或地方政府內部或相互審議、檢討等相關資訊，如公開後會有損其坦率之意見交換者；國家機關或地方政府所執行之事務或其事業有關之資訊，如公開後會阻礙該事務或其事業之正確執行者。

目前針對日本在資訊公開法所面臨的問題做以下的探討：資訊不服審查會之權限問題、文書公開的年限問題、文書不存在問題、援用條例及基準時間問題；在個人資訊保護法方面面臨之問題有缺乏客觀的中立機關、責任不明確、法律內容的模糊等問題，且依據現況就日本實施資訊公開法後，產生立法過於快速、行政機關跟不上腳步、缺乏負責資訊公開的統一專責機關、官僚對資訊公開抱持消極態度、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各有一套資訊公開制度、資訊公開所使用的行政資源過大之問題，而現階段應採取的解決方式是立法成中立裁決機關、將涉及資訊公開相關事務設立專責部門、統一管理使資料容易整合、整治官僚內部之體系，將資訊公開調整至積極的管制作為。

美國及英國其資訊分享規定內容中規範均大致相同，如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事項；行政機構內部人事規則及常規；國會制定法之不公開事項；貿易機密及商業或財務資訊；行政機關內部或相互交流之備忘錄及信函；具有私人性質、醫療性質或其他相同性質之檔案資料；為執法目的所蒐集之調查性紀錄，但範圍以公開該資料後不會產生不利後果者為限；主管機關有關金融組織之檢查、實際運作及概況報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有關地質，包括有關石油油田之地圖在內。除了美國最後一項有關地質或地理資訊是和英國不同外，除此英國在最後一項則

採用規定不公開事項是其他法令禁止公開事項，此外，上述所提之規範均相同。

3.1.3 各國採用資訊保護法依據之原則

OECD八項原則：OECD全名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是由十九個歐洲國家與加拿大、美國、日本、澳洲與紐西蘭等國家所組成的。該組織有鑒於個人資料之國際流通可以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但各國所制定之隱私權及個人資訊保護法可能會阻礙國際流通，所以該組織決定增加會員國之間的資訊自由流通，以避免會員國間的不正常障礙。並將其原則列為八項管制作為如下所示：收集限制原則，有關個人資料之收集應當採取合法、公平手段收集，必要時須通知當事人或取得當事人同意；資訊內容原則，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利用範圍內，應力求正確完整及保持最新狀態；目的明確化原則，在收集個人資訊時，目的應該明確化，且不違反當初收集之目的；利用限制原則；個人資訊之利用，除了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不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使用；安全保護原則，個人資訊為防止遺失、不法之接觸、破壞、使用、變更或公開之危險，應該採取合理之安全防護措施；公開原則，對於個人資訊之收集、自動機械化處理及有關政策之制定，應對一般人公開；個人參加原則，資料之本人有權對他人持有自己之資料，行使一定的控制；責任原則，資訊管理人應負遵守前述原則之責任。

根據上述各國國家所面臨之問題，方可對照台灣目前是否也有面臨同此弊病，來作為參考及因應的機制，並將對於我國實質有幫助之機制來作為日後改善之解決之道，已達我國資訊公開趨於更加完善之法令體制。

3.2 國家機密法相關內容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特制定本法來維護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

3.2.1 國內機密法之規定

依政府機關所持有保管之資訊，將該資訊依其等級區分，以作為資料上之保密管制，以下針對台灣在國家機密法條文內有涉及資訊公開部分作介紹，一並介紹臺灣在國家機密法所採取之機密等級上劃分之依據。

1. 依據國家機密法規定將機密等級之劃分分為三級，絕對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極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2. 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有涉及資訊公開範圍包括: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科技或經濟事務；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3.2.2 國外機密法之規定

參酌國外機密法之相關規定，依其資訊內容做為劃設等級之依據，用以維護資訊之保密管制，以下舉例之國外案例，係針對國外機密法在等級上的劃分作詳述介紹。

德國依其機密法規定為防止德國聯邦共和國外部安全遭受重大不利之危險，必須對外國勢力加以保密之事實、物件或知識。此規定是依據機密本身須與國家安全有重大之關係，如將之洩漏會遭致重大的危險及德國法特別規定須對外國保密，所以它國家機密的性質是作一限制規定要對外國保密之重要規定。其機密等級之劃分上分四級:絕對機密，未被授權的認知危及德國聯邦共和國或其各邦之存在或其生存者；極機密，未被授權的認知危及德國聯邦共和國或其各邦之安全或對其利益造成嚴重損害者；機密，未被授權的認知對德國聯邦共和國或其各之利益有所損害者；密，未被授權的認知對德國聯邦共和國或其各邦之利益有所不利者。

日本依照資訊公開法規定為非公開事由，僅能以抽象概括文句表現，故建議由最高政府首長依法為秘密之指定，以明確之範圍降低國家機密被濫用之可能性。在保密法制上有依據機密文書之處理條文總共有11條，針對機密文書之指定原則、種類區分、指定權人、保管、維護及使用等加以規定分為三等級:極秘，機密保護之必要較高，洩漏有損及國家安全及利益之虞者；機密，極密中機密保護之必要度極高者；秘，程度次於極密之機密，不宜使關係者以外之人知悉者。

美國依「國家安全資訊命令」中提到若核定權人認為該資訊之公開可合理預期將會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且能對該損害加以證明或描述者，則列為國家機密條件。依機密性劃定分三等級:最高機密，指非經授權而洩漏該資訊時，在可預

期的合理範圍內，將對國家造成異常重大之危害；機密，係指非經授權而洩漏該資訊時，在可預期的合理範圍內，將對國家造成嚴重之危害；密，指非經授權而洩漏該資訊時，在可預期的合理範圍內，將對國家造成危害。上述規範若涉及國防或外交政策之資訊中提到外國政府之資訊；情蒐活動（包含特殊活動）、情報來源或情報蒐集方法、解碼術；與國家安全有關之科學、技術或經濟事務；與國家安全有關之保障系統、設施、設計或計畫之弱點或性能等事項均列為為不公開事項。

3.2.3 國防部要塞堡壘法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均稱之為要塞堡壘地帶。要塞堡壘地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律將陸地及水面均分為第一及第二區。第一區乃指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外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第二區則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外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以下是針對要塞堡壘法第四條第一區內有關本計劃相關之限制事項做說明，內容如下：

根據要塞堡壘地帶第四條（第一區內之禁止限制事項）內所涉及資訊管制之範圍列了兩項限制事項 1.若非受有國防部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2.則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項。

3.3 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之安全管理制度

由於敏感之高科技研發成果可能在各種交流場合不自覺流入國外（含中國大陸）為此，為了防止外國（含中國大陸）非法取得台灣地區之高科技研發成果，強化其經濟、軍事方面競爭力及利用科技方法保障我國政府敏感資料於網路上傳輸之安全。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邀集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科技相關部、會、署及相關機關成立科技小組，積極著手建立國家科技安全管制機制。

3.3.1 三大項敏感科技項目

三大項敏感科技項目，管制內容如下：

1. 農業科技與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內農委會所管轄，依其管制事項有 4 點：種苗繁殖技術；食藥用菇液體培養技術；新品種及育種技術；遠洋漁獲統計資料。

2. 產業科技與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內經濟部所管轄，若資訊內容有牽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業別項目」中被列為禁止類項目的有製造業之關鍵技術、知識及資料等。
3. 學術研究成果與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內國科會所管轄，針對管制的事項如下：
航太技術；海下技術(水下研究及海洋地質)；遙測科技及資料；海洋科學；
衛星相關技術；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

3.3.2 分享規定

政府資助科技研究計畫若屬敏感科技項目，則該等計畫相關人員或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與計畫執行機關】欲主動或被動從事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均應接受管制，且各機關均應參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人員保密要領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建立通報系統，以防止敏感之高科技研發成果流入外國（含大陸地區）。當計畫執行機關須向所屬相關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料公開時，各主管機關須謹慎衡量資料等級，必要時應請計畫執行機關簽署書面保密協定。

3.3.3 安全管制作業手冊

在規範上包括訂定機密等級之認定標準；認定政府資助研究計畫之機密等級（機關上有所區分，中央主管列為A級計畫之機密等級認定，則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列管計畫B級之認定）；簽署安全保密協定；建立安全管制機制；查驗安全保密措施；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通報系統。

3.3.4 行政院於91年研擬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草案

至今尚未通過立法，是未來有待考量的執法之道其將敏感科技分為3級：第1級，指對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的科技；第2級，指對科技競爭優勢會有重大影響的科技；第3級，指對國家安全與科技競爭優勢有相對影響的科技。在輸出及公開之前之報備規範下在第1級與第2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出或公開；第3級，輸出或公開之前，應該先向主管機關報備。國家科技保護的觀點上其最核心部分，應就是需要保密之國防軍事關鍵技術，往外一層則考慮國際條約所規範之管制項目100，再往外則考慮有影響國家競爭力與經濟科技發展之科技成果資訊，最後則考慮可能影響社會公益或道德倫理（如基因科技）之科技研發活動

與訊息是否也納入國家的科技保護系統，這樣才能建立邏輯明確、功能完整之國家科技保護（涵蓋保密與管制）機制。

3.4 海洋資料庫相關說明

3.4.1 海洋資料庫之資料

主要為國內各研究船歷年所收集的船測資料，以及國科會各補助計畫所量測到的數據資料，可提供國內各界按照國科會訂定之資料釋出辦法申請使用，庫存資料主要係按「海洋物理資料」包含水文、海流兩種，以及「地球物理資料」包含水深、震測、重力、磁力等，資料來源多為國科會計畫所量測收集，少部分則為國際合作探測所得。

3.4.2 海洋學門各領域釋出資料的相關規定

海洋資料庫中有涉及與本計劃相關之資料如下：

1. 海洋物理資料：在繳交期限上是各型式的資料年限（年度計畫結束後）大部份為二年，公開年限以資料依規定繳入海洋資料中心後滿三年得公開。唯公開後三年內原始資料提供者仍具有列入發表論文作者的權利。
2. 海洋化學及海洋地球化學：資料類型以海洋、河川、湖泊等現場觀測及實驗室分析結果資料。在繳交年限上以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年內繳入資料中心。公開年限亦是滿三年後始得公開，唯公開後三年內原始資料提供者仍具有列入發表論文作者的權利。
3. 海洋地質／地物資料：繳交期限，是以各型式的原始蒐集資料在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年內。公開年限，資料依規定繳入海洋資料庫後各資料年滿後公開，大部份為三年，公開後三年內原始資料提供者仍具有列入發表論文作者的權利。
4. 生物資料：資料類型上採取現場觀測資料（包括從事海洋、河川及湖泊等）包含各種生物之現存量、生產及攝食速率，或新生產力及各種生物洄游路徑等。繳交期限以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年內，繳入海洋學門指定之海洋資料庫-生物支庫，並協助納入海洋資料庫前之處理。公開年限須將資料依規定繳入海洋資料庫後滿三年，資料公開唯其後第1年至第3年間仍具有列入共同發表論文作者的權利。
5. 其他：船測電子資料依原規定執行資料釋出；資料中心將適時通知計畫主持人繳交資料，並負責將資料轉換成統一規格、儲存及製作資料展示與查詢系

統；計畫主持人若認為有提供資料之困難（如涉及收集者的智慧財產權）時，請於資料中心通知繳交資料時函告資料中心，召集人有責任召開會議討論之。

3.5 國防科技保密規定

對於國家安全有直接、間接相關之科學技術，若涵蓋基礎性、應用性及系統發展各層面之科技研究，其範圍當然也包含民間從事非國防目的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在其研究成果或資訊中，有可能被應用於國防建設上，或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者，都屬於國防科技之範圍。

3.5.1 科技保密需求

政府資助的研究計畫及民間自行從事之研發活動若背景同時涉及國防需要，且研發成果有攸關軍事上的運用價值或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危害時，政府必然須加強保密措施，以維持戰略或戰術上的價值。

3.5.2 技術移轉過程之保密需求

政府研究機構將科技研發成果移轉民間時，通常必須同時交付相關的技術、資料、文件及手冊，在移轉過程容易有疏忽，故將提高國防科技資訊外洩之可能性。當然其經濟上商業利益的誘因也常會促使接受技轉的單位或人員忽視國防安全的考量，因而造成蒙蔽政府機關或對國家社會之危害情形。所以國家推動國防科技技術移轉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就是在於安全保密制度是否健全，更加明確的說明國防科技在保密上的切確重要性。

伴隨著科技的進步，民間團體甚至各國間在資訊的取得上更為簡便，故在如此往來密切的情形下使得資訊流通更為無遠弗界，當今政府已無法進行內部封鎖式的研發，再加上科技資訊的特性常難以辨別其保密需求，故在缺乏難辦保密封鎖下，更極力凸顯國防科技保密制度之迫切性及複雜性。

以上若超出研究範圍或不足的部分，則可應用於未來規劃上作建議或延伸研究之考量。

四、資訊分享限制及解決方案

4.1 資訊分享要點分析

綜合第三章來看，資訊公開法和國家機密保護法是分享規定中重要的依據，而南海地區的研究資料類別型態、資訊分享之管制重點可見資訊分享現況，其歸納如下。

4.1.1 南海地區的研究資料類別型態

海洋資料種類的分享除了大範圍囊括國內學者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海洋資料庫」司所提供之南海海象、氣象、自然資源等研究資料，海氣象研究資料又可下細分為水文、海流、水深、震測等。若依海洋資料庫資料分類，主要係按「海洋物理資料」以及「地球物理資料」兩大類區分。海洋物理類資料包含有水文、海流兩種。水文資料是以 CTD 溫鹽深儀隨船定點採樣的溫度與鹽度資料為主。海流資料主要是由各研究船之船碇式 ADCP 流剖儀所量測收集到的海流資料所組成。另一大類，地球物理類資料則包含有水深、震測、重力、磁力等類，資料來源多為國科會計畫所量測收集，少部分則為國際合作探測所得。自然資源資訊分享方面則可劃分為「海洋生物資源」和「海洋非生物資源」兩大分類。「海洋生物資源」和「海洋非生物資源」。海洋生物資源可細入探討南海地區漁業資源和南海生物資源多樣性資訊分享的可行性；另海洋非生物資源重點放在南海油氣探勘與開發和可燃冰蘊藏相關研究資料。

參酌南沙太平島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可知目前南海地區主要國內相關研究包括海洋生態、海洋漁業、海洋環境、大陸礁層探勘。而國外相關研究分類，大多分為議題式的研究資料，包括南海海洋環境研究、南海之範圍與界限、南海設為海洋保護區之倡議。為避免我國高科技研發成果輸出而喪失競爭優勢，必須篩選較敏感之科技項目，作為管制重點。

敏感科技項目之定義為某高科技項目之研發成果若流入國外地區，將影響國家安全或使我國喪失競爭優勢之科技項目稱之。三大項敏感科技計劃項目是經農委會、經濟部、國科會等中央主管機關研議提出農業科技與資料、產業科技與資料、學術研究成果與資料等三大項高科技研發成果輸出之敏感科技項目，列為管制重點。一、農業科技與資料，中央主管機關為農委會，資料包括種苗繁殖技術、

食藥用菇液體培養技術、新品種及育種技術、遠洋漁獲統計資料。二、產業科技與資料，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業別項目」中列為禁止類項目中製造業之關鍵技術、知識及資料等。三、學術研究成果與資料，中央主管機關為國科會，包括項目如下：(一)航太技術、(二)海下技術、(三)遙測科技及資料、(四)海洋科學、(五)衛星相關技術、(六)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其中第(二)項的海下技術又包括水下研究和海洋地質之細部地形資料。

4.1.2 資訊分享之管制重點

海洋不但是供應人類食物的主要來源之一，並富含有多種化學及礦物資源供給人們使用，同時也扮演了地球氣候與環境變遷調節師的主要角色。結合精確穩定的感測儀器、高效能的通訊傳輸技術、以及計算能力強大的模式系統，建置全球性或區域性的海洋環境資訊測報作業化系統，以即時充分掌握海洋環境資訊並發佈預測訊息，已成為國際上共同的發展趨勢。

參酌南沙太平島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搜彙資料，結合敏感科技項目做為現況資料分類評析。以往基於國防的考慮，國內在海洋資訊的取得方面受到極大的限制，對海洋相關的研究發展有難以突破的瓶頸。

(一) 海洋生物資源包括海洋生態、海洋漁業之資料

「南沙海底魚蹤」記錄33科173種魚類，「南沙生態環境調查研究報告書」，共記錄了珊瑚礁魚類49科399種、珊瑚相25科69屬190種、軟體動物99種、無脊椎動物72屬91種、底棲的軟體動物63種、甲殼類27種、多毛類14種、棘皮動物4種、陸域維管束植物109種，並觀測到鳥類59種，資料並顯示太平島為亞洲東緣候鳥遷移必經之重要歇腳站。由資料庫中整理出133種台灣新紀錄魚種，其中25種僅分布在太平島海域。此多為可公開性的資料。唯獨國家機關相關單位國防部、農委會、高雄市政府、海巡總局南巡局與學術單位國立台灣大學、中央研究院、國立海洋大學及若干學者、國立中山大學合作進行生態調查之資料，若涉及種苗繁殖技術、新品種及育種技術、遠洋漁獲統計資料，則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提出高科技研發成果輸出之敏感科技項目，並經科技小組政策會議通過。

在漁業資源或經濟性魚類方面，過去水試所曾在 1980~1990 年代間，利用試驗船及商業漁船在該海域之漁獲物整理發表過一些研究報告，包括南沙太平島海洋環境與生物資源調查研究，以及漁業生物資源調查研究，和南沙群島漁場調查試驗及漁業生物資源調查研究，及南沙群島漁場調查試驗。其相關的水下聲學研究之「實海域聲場環境參數」、水下載具系統研發、水下感測元件開發、水下通訊技術這些必須做適當控管。

(二) 海洋非生物資源之大陸礁層探勘

內政部於 2006-2010 年啟動「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計畫優先調查我鄰近國家可能侵犯屬於我國之大陸礁層海域，掌握具時效性之涉外主權劃界所需調查資料，以區域資源潛能調查評估為目標，其具體效益包括：外交上，可提供我涉外海域劃界談判依據，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在經濟上，可掌握我國海域資源，振興海洋產業與能源經濟；在內政上，充實我國海洋法政基礎，強化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在科學研究上，提昇我國海洋科技研發，引導海洋知識經濟發展。

(三) 海洋資料庫資料分類，海洋環境主要係按「海洋物理資料」以及「地球物理資料」兩大類區分。

由〈南海海洋學〉書中得知國外、大陸及國科會多年來所支助南海海洋科學研究或化學探勘的資料，海洋環境資料下述分別是(1)氣象及海象，(2)地文及水文，(3)水質，(4)全球變遷及環境變遷對南海之影響。國科會自然處海洋學門及海科中心亦在十多年前開始委託學者調查蒐集南海海洋環境之資料，並成立定點之長期觀測計畫 (South East Asia Time Series, SEATS)，其執行情形可參見 2008 年出版之「全球變遷的國家報告書」。可能所蒐集的海洋物理、化學與地質之資料，仍多半僅限於東沙島附近的海域，不易調查到遙遠的南沙太平島地區。其中，實屬海洋物理之氣象及海象、水文資料管制，主要是對原始水文資料溫度、鹽度、水深做管制（領海以內永久管制、領海以外管制 5 年）；海洋地質是針對細部地形資料（利用多頻道聲納收集之原始水深資料）做管制。

4.1.3 資訊公開法和國家機密保護法

由第三章彙整國內經濟部水利署、海洋巡防署、環境保護署、國防部對於資料公開依據法規，如表 4-1，彙整後發現目前各機關對於資料公不公開皆依據資訊公開法和國家機密保護法，而資訊公開法主要為國家母法，其法規訂定具有彈性限度範圍，各機關在釋出資料前，皆各自評定審核資料釋出的權限和可行性。

表4-1 綜合各部門對資訊公開所依據法規總整理

	水利署	海巡署	環保署	國防部
依據條文	a. 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 b. 檔案法	a. 資訊公開法	a. 資訊公開法 b. 國家機密保護辦法	a. 資訊公開法
分享規定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b. 檔案法第 18 條 c. 檔案法第 20 條 d.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b.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公開資訊方式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第三款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
公開資訊項目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
公開資訊申請程序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第十二條 b. 檔案法 21 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二十條	

4.1.4 國防科技安全資料

國防科技安全資料現況分析如下三點：

1. 從各國立法例觀察得知，由於各國間法律傳統和國情之差異，機密保護法制在立法體系所處地位不同大抵而言，都是以規定國家保密制度的專門行政法規為核心，並結合刑事法律中相應的條款以及規章、政令共同建構成國家機密法律體系，在各國立法實踐中，並非某單一法律而是由一系列的法律法規範組成之法體系。
2. 國家機密包含國防、外交、經貿及科技研發等各種項目，實際上由不同機關執掌。以日本為借鏡，經過實際執行的檢討，提出國家機關各種機密之基準，以內閣的角度超越部會的格局，對國家機密作整體的分類，並例示國家機密的內涵，更進一步提供列為機密的理由，此作法立意甚佳，殊值供日後立法參考或採行。
3. 由於國家公務眾多，無須事事保密，但是處理公務人員應妥慎鑑別機密範圍，方能採取適當的機密維護措施。各級公務機關、軍事機關和有權掌管機密之人員，在編定各項機密時，必須格外謹慎考量，自應斟酌「實質上值得保護」之要件，使得司法機關在具體案件審查中，有判斷基準可尋，不致漫無邊際，亟需思考如何將國防秘密事項更明確化。

4.2 資訊分享限制

1. 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缺點

國家機密法不為單純之行政法，與刑罰規定並在一起。

2. 對於資料本身保密與公開評估劃分困難

政府機關長久以來始終對機密之認定缺法統一之基準，該辦法關於機密核定之內容與有權核定之人員所定範圍甚不明確，衍生許多實際弊端，立法思惟及規範內容，以不符合當時社會發展所需。

3. 各種洩密管道

隨著科技進步，各種可運用的媒介均可能成為洩密管道，是為洩密漏洞，必須制定相關辦法。

4. 單位機關保密資料獲得之困難

因為涉及領域廣泛、資料種類繁多，而電子資料傳輸速度又非常快速，目前階段還無明確的步驟和規範經各公部門一依審查與控管，以致於在取得過程中發生困難。

5. 各機關皆依據資訊公開法的模糊盲點

各單位機關釋出資料的辦法多依據母法資訊公開法，事後經過各單位自行篩選擬做保密或公開資料。

6. 是否還要開放更多可分享資料權限之困難

如海洋資料公開(網路分享資料)與不公開保密資料(資料本身就不釋出，無法取得)兩者之間存在的微妙平衡關係、中間交疊的模糊矛盾地帶。

4.3 解決方案

1. 檢討國家機密保護法制

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立法緣起，主要定調以國家機密保護法作為國家核定機密的程序，而於立法過程中，立法委員考量刑責規範，最後於國家機密保護法中訂定刑罰。持平而論，國家機密關乎國家生存與國家重大安全事項，應屬一常態事務，故為避免特別法肥大化，納入刑法規範誠為一正確作法。是刑法外患罪章之相關規定亦有檢討之必要，宜對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刑法之「國防應秘密事項」加以觀察思考，將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概念引進至刑法中，以「國家機密」取代刑法外患罪章上所稱之「國防應秘密事項」，只要將國家機密洩漏、交付於外國人，即依外患罪論處，至其餘違反國家機密罪之犯罪態樣，改以增列妨害國家機密專章之方式處理，認為相關條文有調整之必要，或最終仍應廢除國家機密保護法刑罰規定，甚或廢止該法，將國家機密保護法單純的行政法規化。如此一來法制將可銜接，並得與國家機密保護法順利接軌。

2. 資料分享時各單位先自行評估審核、列等

- (1) 建立公務機關共同遵循之標準，使國家機密之認定、等級區分、維護及解密等，於各機關間均有統一作法及標準。
- (2) 重新著手修法檢討，遂訂定國家機密保護法，促使國家機密保護邁向更精緻之法制化。

3. 評估可能洩密管道，加強保密措施

隨著科技進步，高科技產品不斷研發及創新，各種媒介（網際網路、行動通設施等）均可能成為洩密管道，各機關任務特性不同，業務保密性質迥異，應就現況檢討洩密之可能原因，針對洩密原因與管道，制定有效保密方法，堵塞洩密漏洞；一般保密工作發生疏漏，固然在保密措施不夠完整所致，但公務人員缺乏保密警覺或不熟習保密方法亦為癥結所在。

4. 提供保密資料獲得之方式及管道

釋出資料代表公部門，內容必須經過慎重審核，建議應採低調保守方式來處理，並建立明確之提供資料等相關流程。

5. 建立實質的保密權限評估與開放流程

各單位必須著手訂定明確的審核的程序及敏感資料的認定標準，並且詳細規定如海洋資料等模糊地帶之公開與否。

6. 建立軍事機密管理之法制

軍事機關所保有的資料中，在在涉及國家整體防衛、軍事戰略或涉外重大軍事採購、武獲，如何使相關資料之傳輸及儲存，避免被攔截、破壞、竄改和竄取而衍生資訊安全之問題，毋寧是相當重要之問題，根據以往實務經驗，不少個案係將軍事機敏資料，以不當傳遞或不合目的性之使用方式而肇生機密外洩危機，故國防部有必要積極建立傳遞軍事機密資料之法制。此外，行政資訊之公開，涉及人民知的權利（包括新聞報導取材之自由）、國家機密保護（包括公務員保守秘密義務之履行）及隱私權之維護（資料保護）三者間之折衝關係，缺一不可，軍事機密公開之法制，亦為一重要課題，不得不審慎面對。

7. 正確認知並妥善利用制度

不論國家事務領域或國防軍事安全範疇，內容係國家機密抑或軍事機密，我國機密保護制度已建立相當之規範體系，如何確實落實立法目的及充分發揮制度，關鍵在於革新各機關及人員的意識，尤其軍事機密有其一定之隱密性和特殊性，在國防部持續推動依法行政和軍事事務革新之理念下，隨著法制更新與時俱進，受到相當肯定。

五、 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本計畫主要是蒐集網路單位機關資料和相關文獻整理出資訊公不公開之奧妙情形；另一方面，彙整研究文獻或相關單位資料保密和釋出辦法，來看目前海洋資料公開困難，再者，參酌上歸類文獻，統整交叉比較後，資料整理突顯出海洋資料管制之問題，包括對於資料本身保密與公開評估劃分困難、單位機關保密資料獲得之困難、各機關皆依據資訊公開法的模糊盲點、是否還要開放更多可分享資料權限之困難；針對這些問題提出解決之道，一、資料分享時各單位先自行評估審核、列等，二、提供保密資料獲得之方式及管道，三、建立實質的保密權限評估與開放流程。

5.2 建議

目前國內學者提供資料，與南海週遭相關國家的學者進行資源分享，檢討是否有違反國內相關法令，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則也將函請相關主管單位研擬修法。關於海洋資料的管制牽涉範圍過廣，因時程、經費和人力資源有限，故超出研究範圍或不足的部分，則可以在未來規劃上作建議或延伸研究。各單位機關釋出資料的辦法多依據母法資訊公開法，事後經過各單位自行篩選擬做保密或公開資料。關於細部的管制方針，可參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製的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手冊。另是否先歸納劃分海洋資料公開(網路分享資料)與不公開保密資料(資料本身就不釋出，無法取得)兩者之間存在的微妙平衡關係、中間交疊的模糊矛盾地帶。除此之外，因為涉及領域廣泛、資料種類繁多，而電子資料傳輸速度又非常快速，目前階段還無明確的步驟和規範經各公部門一依審查與控管，再者，釋出資料代表公部門，內容必須經過慎重審核，建議應採低調保守方式來處理。另一方面，各單位必須著手訂定明確的審核的程序及敏感資料的認定標準。再者，雖生態保育資料大多可公開，但涉及生物基因資料的公開性有待探討。因計畫時程有限，加上公開與保密資料多依各單位機關各自評定而定，故親自性的深入訪談，是為日後進一步探討的實際作為。經審查會後做最後建議，整理出下列四點做為未來研究建議方向，以要點記述如下：

1. 在現有單位上若想迅速建立資料分享機制，可以參考其他單位已有的分享機制作法，直接先採行，再按照自己單位的特色進行改進。
2. 對於原始資料是否屬於資料分享內容，由於實在涉及專業範圍，需要經由專家學者與以認定才能確認是否可以進行資料分享。
3. 對於經過分析的資料，在資料分享或公開的過程上，仍然需要有某程度負責任的態度和宣告，以免造成事後無法彌補的問題。
4. 以目前資訊分享和公開的情形來看，對於特殊領域或專用資料，仍然需要後續予以進一步做分類和探討。

參考文獻

1. 吳宗謀，軍事機關與秘密保護法制—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為中心，軍法專刊，第49卷第12期，20-35，2003年。
2. 邱貞慧，國家機密法制之研究-以機密資訊審定為中心，東吳大學，2008。
3. 林裕洋，劃設東沙群島海洋保護區之策略研擬及可行性分析-法規及規劃層面，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研究所，2001。
4. 徐運生，我國東沙群島法律地位及海洋資源開發之研究，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2005。
5. 莊坤原，國家機密保護法中資訊自由與國家安全之政策衝突-藉參與性政策分析採用行政聽證制度之建議，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2004。
6. 陳宜和，我國實施行政資訊公開成效與影響之評估研究，東海大學，2004。
7. 許添盛，東沙環礁區域環境規劃對策之研究，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2007。
8. 殷維偉，南海海洋資源之共同開發，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2006。
9. 詹勝創，國防科技保密法制之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2005。

網站

1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ga.gov.tw/sea/pages/p19.htm>
11. 中華民國國防部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2224>
12. 行政院環保署
<http://www.epa.gov.tw/ch/DocList.aspx?unit=7&clsone=652&clstwo=626&clsthree=0&busin=8976&path=11803>
1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http://web1.nsc.gov.tw/lp.aspx?ctNode=1013&CtUnit=557&BaseDSD=7&mp=1>
14. 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
<http://wr.wra.gov.tw/wralawgip/lawCatalogue.jsp?lawClass2=3&lawClass=>

<http://wr.wra.gov.tw/wralawgip/cp.jsp?displayLaw=true&lawId=8a8a852d2002fa8b0120047e422202bf>

15. 墾丁國家公園

<http://www.ktnp.gov.tw/manager/pageeditor/stations/cp/10036/self.aspx>

16.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http://dongsha.cpami.gov.tw/cht/public.aspx>

17.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

<http://marine.cpami.gov.tw/indexA.aspx>

18. 臺灣海洋資料庫

<http://ngis.moi.gov.tw/TheFiles/journal/15/3.htm>

19. 內政部國土繪測中心

http://www.nlsc.gov.tw/websites/make_page.aspx?la=1&le2=3&li2=121

20.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http://corelab.iag.ntou.edu.tw/news/>

法規和辦法

21. 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96年。
22. 海洋資料庫簡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中華民國86年。
2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華民國88年。
24. 政府資訊公開法，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
25. 國家機密保護法，中華民國92年02月06日公布。
26.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92年09月26日發布。
27. 軍法機關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中華民國96年12月19日修正。
28. 經濟部水利署行政資訊公開及卷宗閱覽須知，中華民國95年發布修正。

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府資訊公開要點，中華民國 98 年。
30. 國防部執行政府資訊公開事項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97 年。
31. 國軍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即將施行應有認識，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32. 國家科學委員會海洋量測資料釋出辦法，國科會自然處海洋學門，中華民國 93 年。
33. 海洋量測資料釋出辦法之說明及執行方式，國科會自然處海洋學門，中華民國 96 年。
34. 限制公開、不予提供或拒絕申請之法令依據，國科會自然處海洋學門，中華民國 96 年。
35.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核准。
36.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畫，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核准。
37.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
38.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
39. 國立高雄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中華民國 96 年。

由於本研究提及資訊公開法、國家機密保護法，以及國家科學委員會海洋量測資料釋出辦法，甚為多次，故在此列為附錄以供查詢參考。

【附錄一】政府資訊公開法

名 稱：政府資訊公開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

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

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10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

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14 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5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國家機密保護法

名 稱： 國家機密保護法 (民國 92 年 02 月 0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第 4 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

一、絕對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二、極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三、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第 5 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

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 (構) 之不名譽行為。

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第 6 條 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三十日內核定之。

第二章 國家機密之核定與變更

第 7 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如下：

一、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 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二) 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二、極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 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

(三)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四) 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五) 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三、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 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 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

(三) 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四) 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

第 8 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注意其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有無一併核定之必要。

第 9 條 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核定前應會商該其他機關。

第 10 條 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

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11 條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二次為限。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

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第 12 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依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章 國家機密之維護

第 13 條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第 14 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第 15 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

絕對機密不得複製。

第 16 條 國家機密因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予銷毀無法保護時，得由保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銷毀後，向上級機關陳報。

第 17 條 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第 18 條 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

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

第 19 條 國家機密之資料及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第 20 條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

第 21 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

第 22 條 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

但其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復。

前項閱覽及答復辦法，由立法院訂之。

第 23 條 依前二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

第 24 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監察院、各級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

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第 25 條 法院、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其程序不公開之。

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

第 26 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

-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第四章 國家機密之解除

第 27 條 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

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者，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亦自動解除機密。

第 28 條 國家機密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

第 29 條 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

第 30 條 前二條情形，如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

第 31 條 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為解除機密之標示或為必要之解密措施。

第五章 罰則

第 32 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 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 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5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7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8 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 39 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4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三】 國家科學委員會海洋量測資料釋出辦法

1. 原則

- (1) 本辦法所指之資料為接受本會（含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支助之研究計畫所蒐集的海洋量測資料，並僅適用於本辦法公佈後所核定的研究計畫，但對願意提供本辦法實施前之量測資料的研究人員，本會海洋學門將適當獎勵之。
- (2) 資料使用者應依學術倫理給予資料提供者適當的尊重（如列為共同作者、致謝等）。

2. 施行辦法

- (1) 研究計畫資料之釋出為計畫執行的一部份。
- (2) 研究計畫主持人與本會簽約後，即有義務遵循此資料釋出辦法。
- (3) 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於規定之繳交期限內（繳交期限如下規定）提供完整之量測報告與數據，繳交至本會指定的海洋資料中心。報告中請詳述資料應有的基本訊息，如資料型式、量測時間、處理過程等。資料中心將以統一格式處理繳交之資料，並適時公佈之（公開年限如下規定）。
- (4) 資料釋出義務的履行為未來研究計畫核定與否的參考依據之一。

3. 各領域釋出資料的繳交期限與公開年限

(1) 海洋物理資料：

A. 繳交期限：各型式的資料的年限（年度計畫結束後）為

- 錨碇流速資料：2 年
- 錨碇溫度串資料：2 年
- 錨碇鹽度資料：2 年
- 錨碇海面氣象資料：2 年
- 錨碇波浪資料：2 年
- 水位資料：2 年
- 漂流浮標資料：2 年（由浮標終止傳送資料起算）。
- 船測海面氣象資料：2 年
- 拖曳式量測海流資料：2 年

- 陸／船測雷達資料：3 年
- 拖曳式 CTD（如：Sea Sonar）：3 年

B. 公開年限：資料依規定繳入海洋資料中心後滿三年得公開。唯公開後三年內原始資料提供者仍具有列入發表論文作者的權利。

(2) 海洋化學及海洋地球化學：

A 資料類型：凡從事海洋、河川、湖泊等現場觀測及實驗室分析結果資料，其項目包括計畫書中所列之所有參數及其相關資訊。參數類型繁多，下僅列較普遍之參數以供參考：

- 鹽度(鹽度計測定者)
- 溶氧
- 營養鹽(DIN, DIP, Si)
- 葉綠素 A
- 基礎生產力或新生產力
- pH
- 總鹼度(Talk)
- 總二氧化碳(TCO₂)
- 二氧化碳分壓(pCO₂)
- 溶解及顆粒有機碳(DOC, POC)
- 水體穩定及放射性同位素
- 溶解及顆粒態微量金屬
- 水體有機污染物
- 沉積物各項地化參數(particle size, TOC, major/trace elements, pollutants etc)
- 沉積速率
- 硫酸(或相關)還原速率
- 沉積物收集器相關地化參數

B. 繳交年限：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年內繳入資料中心。

C. 公開年限：繳入資料庫滿三年後始得公開，唯公開後三年內原始資料提供者仍具有列入發表論文作者的權利。

(3) 海洋地質／地物資料：

- A. 繳交期限：各型式的原始蒐集資料在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年內。
- B. 登船記錄之岩心描述 (Core Description) 資料與岩心沈積物實體標本的保存樣 (Archive Sample) 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年內，繳入海洋學門指定之海洋岩心庫，相關之採樣與保存原則將另訂之。
- C. 公開年限：資料依規定繳入海洋資料庫後各資料年滿如下年限後公開，唯公開後三年內原始資料提供者仍具有列入發表論文作者的權利。
- 重力資料：3 年
 - 磁力資料：3 年
 - 單頻道水深資料：1 年
 - 多頻道水深(Multi-beam): 3 年
 - 震測資料：3 年
 - OBS 資料：3 年
 - 側掃聲納(SIDE-SCAN SONAR)資料：3 年
 - 底質分析(CHIRP-SONAR)資料:3 年
 - 熱流資料：3 年
 - 登船記錄之岩心描述資料：1 年
 - 岩心沈積物之分析成果資料，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此)：
 - 有機碳含量：3年
 - 碳酸鹽含量：3年
 - 蛋白石含量：3年
 - 黏土礦物組成：3年
 - 粒徑分布：3年
 - 主要或微量元素：3年
 - 海洋微體化石氧碳穩定同位素：3年
 - 海洋微體化石群聚組合：3年
 - 岩心定年資料與年代模式：3年

(4) 生物資料：

- A 資料類型：現場觀測資料（包括從事海洋、河川及湖泊等）包括各種生物之現存量、生產及攝食速率，或新生產力及各種生物洄游路徑等。

- B 繳交期限：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年內，繳入海洋學門指定之海洋資料庫-生物支庫，並協助納入海洋資料庫前之處理。
- C 公開年限：資料依規定繳入海洋資料庫後滿三年，資料公開唯其後第1年至第3年間仍具有列入共同發表論文作者的權利。

4. 其他：

- (1) 船測電子資料依原規定執行資料釋出。
- (2) 資料中心將適時通知計畫主持人繳交資料，並負責將資料轉換成統一規格、儲存及製作資料展示與查詢系統。
- (3) 計畫主持人若認為有提供資料之困難（如涉及收集者的智慧財產權）時，請於資料中心通知繳交資料時函告資料中心，學門召集人有責任召開會議討論之。

【附錄四】 期末報告審查會簡報內容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開期末審查報告，其簡報內容附錄如下。

1

我國海洋科技資料安全管理現況分析

期末簡報

計畫主持人：李兆芳

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2

期末報告內容

- 一. 前言
- 二. 資料收集
- 三. 主要法規：(1)資訊公開法規、(2)國防機密法規、(3)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之安全管理制度、(4)海洋資料庫相關說明、(5)國防科技保密規定
- 四. 資訊分享分析與限制
- 五. 結論與建議

一. 前言

本研究將對南海海氣象和自然資源等相關科學資料的分享進行整理回顧，檢視我國資訊分享的法源依據。

二. 資料收集

- 藉由網路蒐集相關單位資料，包括行政院下部屬處與學術或研究相關單位之網路：
 - (1) 中華民國國防部(<http://www.mnd.gov.tw/>)、
 -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http://web1.nsc.gov.tw/>)、
 - (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http://marine.cpami.gov.tw/>)、
 - (4) 臺灣海洋資料庫(<http://ngis.moi.gov.tw/>)、
 - (5)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http://corelab.iag.ntou.edu.tw/news/>)。

- 民國90年國防部宣布將代表性的潮汐資料予以解密。
- 中央氣象局設置海象測報中心，進行台灣四周海域的觀測及預報。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對國內主要港口，設置海洋環境資訊監測與展示系統，提供即時的波浪、潮汐、海流、水溫與風場資料。
- 水利署配合海岸防災與救災，設置近海水文觀測網，進行台灣四周近海波浪、潮汐、風場及氣象的觀測與即時展示。
- 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執行台灣四周海域的水深測量以及潮汐觀測，該單位的海洋環境資料均不公開。

三、主要法規：

(1) 資訊公開法規

國內之資訊公開法規

- 若涉及國家機密者，則不公開。

國外（日本、美國、英國）之資訊公開法規

- 以日本來說，「法律」規定不公開資訊；美國及英國皆是公開之資訊範圍相當廣泛，其公開方式亦因而有異。

各國採用資訊保護法依據之原則

-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由十九個歐洲國家與加拿大、美國、日本、澳洲與紐西蘭等國家所組成的。
- 有鑒於資料之國際流通可以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但各國所制定之隱私權及個人資訊保護法可能會阻礙國際流通，所以決定增加會員國之間的資訊自由流通。

(2)國防機密法規

- 1. 機密等級分為三級: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
- 2. 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有涉及資訊公開範圍包括: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科技或經濟事務；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國防部要塞堡壘法

- 要塞堡壘地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律將陸地及水面均分為第一及第二區。第一區乃指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外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第二區則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外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
- 根據要塞堡壘地帶第四條（第一區內之禁止限制事項）內所涉及資訊管制之範圍包括1.若非受有國防部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2.則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項。

(3)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 之安全管理制度

- 為了防止外國（含中國大陸）非法取得台灣地區之高科技研發成果，強化其經濟、軍事方面競爭力及利用科技方法保障我國政府敏感資料於網路上傳輸之安全。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邀集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科技相關部、會、署及相關機關成立科技小組，積極著手建立國家科技安全管理機制。

● 三大項敏感科技項目，管制內容如下：

- 1. **農業科技與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內農委會所管轄，依其管制事項有4點：種苗繁殖技術；食藥用菇液體培養技術；新品種及育種技術；遠洋漁獲統計資料。
- 2. **產業科技與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內經濟部所管轄，列為禁止類項目的有製造業之關鍵技術、知識及資料等。
- 3. **學術研究成果與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內國科會所管轄，管制事項：航太技術；海下技術(水下研究及海洋地質)；遙測科技及資料；海洋科學；衛星相關技術；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

敏感科技項目之定義為某高科技項目之研發成果若流入國外地區，將影響國家安全或使我國喪失競爭優勢之科技項目稱之。

行政院於91年研擬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草案

- 至今尚未通過立法，將敏感科技分為3級：
- 第1級，指對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的科技；
- 第2級，指對科技競爭優勢會有重大影響的科技；
- 第3級，指對國家安全與科技競爭優勢有相對影響的科技。
- **報備規範**：第1級與第2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出或公開；第3級，輸出或公開之前，應該先向主管機關報備。

(4) 海洋資料庫相關說明

- 主要為國內各研究船歷年所收集的船測資料，以及國科會各補助計畫所量測到的數據資料，可提供國內各界按照國科會訂定之資料釋出辦法申請使用，庫存資料主要為「海洋物理資料」，以及「地球物理資料」。

● 海洋學門各領域釋出資料的相關規定

- 1. 海洋物理資料:
- 2. 海洋化學及海洋地球化學:
- 3. 海洋地質／地物資料:
- 4. 生物資料：
- 5. 其他：
- 大部份為三年後公開，公開後三年內原始資料提供者仍具有列入發表論文作者的權利。

(5) 國防科技保密規定

- 研究成果或資訊中，有可能被應用於國防建設上，或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者，都屬於國防科技之範圍。

四、資訊分享分析與限制

- 目前南海地區主要國內相關研究包括海洋生態、海洋漁業、海洋環境、大陸礁層探勘。
- 國外相關研究分類，大多分為議題式的研究資料，包括南海海洋環境研究、南海之範圍與界限、南海設為海洋保護區之倡議。
- 為避免我國高科技研發成果輸出而喪失競爭優勢，必須篩選較敏感之科技項目，作為管制重點。

● 海洋非生物資源之大陸礁層探勘

- 內政部於2006-2010年啟動「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計畫優先調查我鄰近國家可能侵犯屬於我國之大陸礁層海域，掌握具時效性之涉外主權劃界所需調查資料。

● 「海洋物理資料」以及「地球物理資料」

- 國科會自然處海洋學門及海科中心委託學者調查蒐集南海海洋環境之資料，並成立定點之長期觀測計畫（South East Asia Time Series, SEATS）。僅限於東沙島附近的海域，不易調查到遙遠的南沙太平島地區。其中，主要是對原始水文資料溫度、鹽度、水深做管制（領海以內永久管制、領海以外管制5年）；以及細部地形資料做管制。

● 資訊公開法和國家機密保護法

- 目前各機關對於資料公不公開皆依據資訊公開法和國家機密保護法，而資訊公開法主要為國家母法，其法規訂定具有彈性限度範圍，各機關在釋出資料前，皆各自評定審核資料釋出的權限和可行性。

	水利署	海巡署	環保署	國防部
依據條文	a. 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 b. 檔案法	a. 資訊公開法	a. 資訊公開法 b. 國家機密保護辦法	a. 資訊公開法
分享規定	a.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18條 b. 檔案法第18條 c. 檔案法第20條 d. 行政程序法第46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b. 行政程序法第46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公開資訊方式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第三款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
公開資訊項目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
公開資訊申請程序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第十二條 b. 檔案法21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	a.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二十條	

● 國防科技安全資料現況分析:

1. 各國立法實踐中，並非某單一法律而是由一系列的法律規範組成之法體系。
2. 國家機密包含國防、外交、經貿及科技研發等各種項目，實際上由不同機關執掌。
3. 斟酌「實質上值得保護」之要件，思考如何將國防秘密事項更明確化。

● 資訊分享限制

1. 對於資料本身保密與公開劃分困難
2. 各種洩密管道有效掌握
3. 單位機關保密資料獲得之困難
4. 各機關皆依據資訊公開法的彈性
5. 是否還要開放更多可分享資料權限之困難

五、結論與建議

1. 對於資料本身就有保密與公開評估劃分困難，單位機關保密資料獲得有實質上困難，而各機關資訊公開皆依據彈性的資訊公開法，另能否開放更多的可分享資料其權限限制之困難。
2. 公開與保密資料多依各單位機關各自評定而定，建議日後規劃深入訪談，將有助於資料的收集分析。
3. 相關主管單位研擬修法，關於海洋資料的管制牽涉範圍廣泛，建議可以在未來進一步研究。

~ 報告完畢 ~

【附錄五】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我國海洋科技資料安全管制現況分析」委託計畫案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10月27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全安處長 吳全安

記錄：方志仁 志仁

肆、審查委員：

委員姓名	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鄭肇家副處長	公差	余澄堉課長	余澄堉
徐韶良秘書	徐韶良	許書國課長	許書國
廖庭章人事管理員	公差	陳國永課長	陳國永
陳瑞芳課長	陳瑞芳		

伍、列席人員：

本處人員
蔡雅如 賴瑋倩 莊正賢

陸、出席廠商代表：

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李水芳 謝依潔

柒、業務單位及委託廠商報告

一、業務單位報告：

本案係依據葉世文署長（98）年4月27日上午9時30分於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南海和平公園推動策略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詳如附件一）。將就目前國內學者提供之南海海象、氣象、自然資源等資料與南海週遭相關國家的學者進行資源分享是否有無違反國內相關法令，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則請函相關主管單位研擬修法。本案能否有效推動，與南海週遭相關國家進行資料分享將是最關鍵的工作，故未來將以提供資料、避免爭端、擱置爭議、共享資源等作為推動本案之工作方針。

本案經費90,000元，係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逕洽廠商採購，本委辦案由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承辦，並於98年7月20日完成訂約。本案之受託單位國立成功大學98年10月19日函送達期末報告書乙式12份，合於本案契約書第五條之規定（於簽約後《98年7月20日》後90個日內提出期末報告）。依據本案契約書及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特於本日（98年10月27日）舉辦本案之期末審查會議，並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出席簡報並答詢。

二、委託廠商簡報：（略，詳期末簡報）

捌、審查委員意見

陳國永課長：

- 一、建議能針對本處業務部分，提出相關管制之原則性建議。
- 二、請補充解決分享困難的方法以及可能法令放寬可行之道相關建議。

許書國課長：

- 一、本計畫目的是協助國內學者提供之南海海象、氣象、自然資源等資料與南海週遭相關國家的學者進行資源分享時，釐清是否有無違反國內相關法令。
- 二、本報告主要是引用國科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進行研析，內容所提”原始水文資料溫度、鹽度、水深做管制（領海以內永久管制、領海以外管制5年”等，實際上是否有確實做管制，

請釐清。

- 三、報告書內容第 5 頁，歷次會議整理請補充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
- 四、報告書內容第 10 頁，3.1.2 國外法令之規定乙節，所參照碩士論文名稱請敘明。
- 五、報告書結論與建議之內容不明確，應再作修正。

余澄堉課長

- 一、法制通常是從事自然科學研究的人較不熟悉的領域，但卻又是同在法治社會中的一員所不能或缺的常識。我國現行法令規定似乎完備，但似又有其不備之處，曖昧模糊之處就必須端賴科學資料（資訊）持有者的國家意識和道德良知自律。
- 二、原始資料數據（raw data）管制除了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考量，也保障原始研究者對於該領域的著作發表權益，但又必須兼顧科學資訊的交流合作，以增加學術的流通性與發展，避免無謂的競爭障礙。
- 三、本報告蒐集不少資料可供學者參考，但其中仍有少許錯落字，請受託單位加強檢視訂正。
- 四、本報告部分引用內容或資料未在文中註明出處，請受託單位補註明出處（專書、論文請比照一般學術論文稿約標示，公文書請註明發布機關、日期及文號）以尊重原作者並方便日後查考。
- 五、本案成果報告建議雙面印製即可。

徐韶良秘書：

- 一、國科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應不僅限於國科會計畫，其適用範圍相當廣泛應包含政府所有資助的各研究計畫，亦應包含各國家公園之委辦案。
- 二、國家機密法與政府公開法是對稱的，考量國家利益所以需要國家保密法，但國家保密法又不包含私人機構，所以才會有敏感科技安全之管制。
- 三、國科會所制訂資料釋出辦法應非管制，而是要求計畫受託單位必須將資料上繳的期限。
- 四、水文資料管制應是限制原始資料，非為加工後的資料。另環境教育、研究教育、原始資料等資料，如何進行相關管制都相當重要。
- 五、報告內容所提領海之外管制 5 年部分，是否有國際海洋法相關規定？科學研究資料是否有相關管制？

六、建議報告分成空間上管制規定，如要塞堡壘法；另一部分為不同資料屬性管制規定，如敏感科技等，建立一較完整架構。

吳全安處長：

一、本處各委託計畫資料，應有相關審查管制機制，請受託單位建議後續規劃方向。

玖、列席人員意見：(無)

莊正賢技正

一、有關資料管制實務上，應考量其目的，例如涉及國防安全及經濟利益等，就必須進行管制，未涉及上述部分基本是可以公開，避免影響學者間資訊交流。

王俊堯技士

一、建議將本處相關研究計畫資料繳交國科會納入海洋資料庫，除了可以擴充海洋資料庫外，尚可依據此資料庫相關管制及釋出辦法去控管本處資料，同時也可提供相關學者去申請使用，不知將本處相關研究計畫資料繳交國科會是否合乎相關規定？

蔡雅如研究員：

一、本處相關研究計畫係屬於行政列管，不屬於研究列管，不屬於機密保護部分。

二、航次部分，如專家學者係利用國科會的船進行相關研究，其所做相關研究計畫內容是必須要交給國科會，如在國科會規定期限內學者有發表相關論文，這些研究資料將屬於發表者，否則逾期就屬於國科會的。另國科會亦會去認定所從事研究是否屬於機密，如係屬機密就必須簽署保密協定。

三、本處委託研究計畫會提供給管考會作列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決議：

本案期末審查原則通過，請受託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物研究所根據審查委員及與會人員所提之意見，予以修正並納入後續應辦理事項。

拾貳、散會(16時30分)

【附錄六】期末審查委員意見及處理說明

98.10.27 期末簡報會議意見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p>一、陳國永課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能針對本處業務部分，提出相關管制之原則性建議。 2. 請補充解決分享困難的方法以及可能法令放寬可行之道相關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單位之資料分享作法可先參照國科會作法進行，再依據單位之特性進一步修正。 2. 資料分享最困難之處在資料屬性之界定，需要相關專家學者作確認，可列入未來研究內容。
<p>二、許書國課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目的是協助國內學者提供之南海海象、氣象、自然資源等資料與南海週遭相關國家的學者進行資源分享時，釐清是否有無違反國內相關法令。 2. 本報告主要是引用國科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進行研析，內容所提”原始水文資料溫度、鹽度、水深做管制（領海以內永久管制、領海以外管制 5 年”等，實際上是否有確實做管制，請釐清。 3. 報告書內容第 5 頁，歷次會議整理請補充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 4. 報告書內容第 10 頁，3.1.2 國外法令之規定乙節，所參照碩士論文名稱請敘明。 5. 報告書結論與建議之內容不明確，應再作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提供意見。 2. 所提內容為直接引述該作業手冊條文，實際管制情形後續可進一步研究。 3. 感謝指正，遵照辦理。 4. 感謝指正，遵照辦理。 5. 感謝指正，遵照辦理。
<p>三、余澄堉課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制通常是從事自然科學研究的人較不熟悉的領域，但卻又是同在法治社會中的一員所不能或缺的常識。我國現行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

<p>令規定似乎完備，但似又有其不備之處，曖昧模糊之處就必須端賴科學資料（資訊）持有者的國家意識和道德良知自律。</p> <p>2. 原始資料數據（raw data）管制除了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考量，也保障原始研究者對於該領域的著作發表權益，但又必須兼顧科學資訊的交流合作，以增加學術的流通性與發展，避免無謂的競爭障礙。</p> <p>3. 本報告蒐集不少資料可供學者參考，但其中仍有少許錯落字，請受託單位加強檢視訂正。</p> <p>4. 本報告部分引用內容或資料未在文中註明出處，請受託單位補註明出處（專書、論文請比照一般學術論文稿約標示，公文書請註明發布機關、日期及文號）以尊重原作者並方便日後查考。</p> <p>5. 本案成果報告建議雙面印製即可。</p>	<p>2. 原始數據的確需要經過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作確認，才能決定資料屬性。</p> <p>3. 感謝指正，遵照辦理。</p> <p>4. 感謝指正，遵照辦理。</p> <p>5. 感謝指正，遵照辦理。</p>
<p>四、徐韶良秘書：</p> <p>1. 國科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如依字面解釋，其適用範圍可能不僅限於國科會計畫，或許包含所有由政府資助的研究計畫都將納入管制。</p> <p>2. 「國家機密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立法意旨是相對的，前者係為了保護國家安全與重大利益而對政府資訊實施管制；後者則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為目標。但「國家機密保護法」能否涵蓋私人機構自行生產的資訊與其研發的科</p>	<p>1. 所提意見可進一步向國科會確認。</p> <p>2.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p>

<p>技，所以才會有「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草案）」的倡議以彌補其不足。</p> <p>3. 國科會所制訂資料釋出辦法應非為了安全保密的目的，而是要求研究人員必須在一定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包含原始資料）繳交資料庫以利進一步的管制或公開。</p> <p>4. 是否水文資料的管制係以原始資料為主，而大部分環境教育所需用的是加工處理過的應用性資料，應較無機密考量。故未來可考量以國家公園管理處可能面臨的環境教育資料、研究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等不同類型資料，分別研究應如何進行適當的管制。</p> <p>5. 建議成果部分可考量依「不同資料屬性管制規定」與「特定空間的管制規定」等分別敘述，以建立較完整的分析架構。前者如海洋物理、海洋化學、海洋地質、海洋生物及其他相關敏感科技等；後者如要塞堡壘地帶管制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p>	<p>3.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p> <p>4. 所提意見可列入未來研究內容。</p> <p>5. 所提意見可列入未來研究內容。</p>
<p>五、莊正賢技正：</p> <p>1. 有關資料管制實務上，應考量其目的，例如涉及國防安全及經濟利益等，就必須進行管制，未涉及上述部分基本是可以公開，避免影響學者間資訊交流。</p>	<p>1. 建議貴單位與國科會聯繫協商是否可行。</p>
<p>六、王俊堯技士：</p> <p>1. 建議將本處相關研究計畫資料繳交國科會納入海洋資料庫，除了可以擴充海洋資料庫外，尚可依據此資料庫相關管制及釋出辦法去控管本處資料，同時也可提供相關學者去申請使用，不知將本處</p>	<p>1. 建議貴單位與國科會聯繫協商是否可行。</p>

<p>相關研究計畫資料繳交國科會是否合乎相關規定？</p>	
<p>七、蔡雅如研究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相關研究計畫係屬於行政列管，不屬於研究列管，不屬於機密保護部分。 2. 如專家學者係利用國科會的船進行相關研究，其所做相關研究計畫內容是必須要交給國科會，如在國科會規定期限內學者有發表相關論文，這些研究資料將屬於發表者，否則逾期就屬於國科會的。另國科會亦會去認定所從事研究是否屬於機密，如係屬機密就必須簽署保密協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